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治、蔡順周、侯秀珠、高山維、江榮華、陳淑惠、吳招治、洪春元、侯啓惠、盧水生、王傳謙、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張大中、陳素玲、蔡秀雙、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代健保計劃七月上路 三月公告補充保費扣繳辦法、健保法施行細則 股利、利息、租金、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課2%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

(本報記者張茂昌報導)二代健保計畫七月上路，與現制最大差異，就是在一般保費外，不論民眾、企業都要另繳「補充保費」。健保局長戴桂英表示，最快三月底前就會公告補充保費扣繳辦法、健保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但依法要由行政院公告。

二代健保實施後，補充保費包括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兼差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辦公營業大樓出租)等6項，都要以2%費率扣繳補充保費。不過，雇主方面的補充保費徵收金額就沒有限制規定；亦即，只要企業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員工當月總投保金額部分，就要繳補充保費。「薪資所得總額」的計算方式，是依照所得稅徵收格式代號為五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以及車馬費等各種補助費，扣除員工每月總投保金額後，全都要課百分之二補充保費。有些企業喜歡高薪聘用研發人員，價碼之高，遠超過最高投保金額十八萬兩千元，超過部分，也要計算補充保費。至於兼職員工，企業若

未幫員工投保，不管勞雇雙方，都要另外負擔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大量聘僱這兩種員工的企業，未來保費負擔將加重。以所得格式代號五〇為薪資所得總額來計算補充保費，專家認為爭議不小。像外籍人士受邀短期來台演講，因未參加健保，當事人完全不必課補充保費，付錢的企業則不然，還是要繳。不只如此，通過國家考試的專技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高收入者，若是自行開業，無論賺再多錢，都不必繳補充保費。參加職業工會的人，兼職所得就不必繳補充保費。

健保局表示，由於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要由公司行號代扣，未來要扣繳的名目「將會增加」，因此詢問的電話非常多，健保局除繼續加強溝通外，也仍「全力衝刺」，希望以7月開辦為目標。但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則批評，二代健保施行細則迄今未公開，此外二代健保的財務推估、試算保費金額等必要資料都付之闕如，讓聯盟憂慮二代新制上路後，收入無法達到原先健保局預估的目標，尤其對於高收入者若多設戶頭規避補充保費，

公司行號衍生的行政成本負擔問題，及隨後的保費稽核問題等，衛生署都還沒有對外詳細說明，也令聯盟擔心恐有後遺症發生。

項目	課徵內容及方式	課徵上下限	實施日期
高額獎金	以全年度累計，超過月投保薪資4個月以上的獎金部分，要課徵補充保費。	1. 全年度超過投保薪資4個月以上部分 2. 訂訂下限2000元，上限1000萬	暫訂101年7月，惟企業界因應不及，可能延後至102年1月實施。
股利	單筆股利收入，在上下限範圍內者即課徵。		
利息	單筆利息收入，在上下限範圍內者即課徵。		
執行業務收入	依照所得稅報稅內容，凡依執行業務收入科目報稅，在上下限範圍內者即課徵。	暫訂下限2000元，上限1000萬。	
租金	僅鎖定租給公司行號等法人、有申報營業所得稅的房東，租金收入在上下限範圍內者即課徵。		

註：補充保費費率暫定2%

案例	現制(費率5.17%)	二代健保保費		每月保費增減
		一般(費率4.91%)	補充(費率2%)	
受僱者月投保金額18萬2千元，兼差收5萬元	182,000 × 5.17% × 30% (負擔比率)=2,823	182,000 × 4.91% × 30% = 2,681	50,000 × 2% = 1,000(每月)	658
受僱者月投保金額42,000元，年終獎金6個月	42,000 × 5.17% × 30% (負擔比率)=651	619	42,000 × (6-4) × 2% = 1,680(年)	-32(雖當年需另繳補充保費1,680元)
受僱者月投保金額17,880元，當月股利所得1,900元	17,880 × 5.17% × 30% (負擔比率)=277	263	0	-14

註：①二代健保一般保費費率4.91%、補充保費費率2%。②年終獎金4個月以上部分，或每筆金額2000元以上，才計算補充保費。除獎金為全年累計外，股利、利息、租金等都以單筆計算。

勞委會：基本工資可望再調升400-700元 時薪調高到115元 今年兌現

(本報記者洪信治報導)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表示，在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前提下，今年第3季將研議時薪與月薪脫勾。基本工資月薪亦可能配合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率，微調400元至700元間。至於已確定將至少調到115元的基本工資時薪，則會訂配套，限制每週工作30小時以下的勞工只能採時薪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王如玄表示，基本工資最低時薪，是以基本工資月薪除以每月法定工作時182.67小時得出，今年元旦起基本工資調整為18,780元，時薪103元，調幅為5.03%。

由於馬英九選前政見承諾時薪調高到115元，勞委會亦以此為目標規劃，但由於調幅高達11.6%，基於降低外勞衝擊，基本工資的時薪與月薪有可能首度脫勾。時薪、月薪脫勾對勞雇而言猶如雙面刃，優劣點兼有

之。勞團擔心，勞委會決定脫勾後，資方為省錢，可能要求時薪制勞工改月薪制，時薪制勞工工作時間更長，卻無法領到以時薪計算一樣多的薪資，王如玄因此承諾，將觀察實施狀況提出配套。

王如玄說明，今年開會檢討基本

宣布年月日	每月基本工資	日薪	時薪
1991年8月1日	11,040元	368元	無
1992年8月13日	12,365元	412元	無
1993年8月13日	13,350元	445元	55.5元
1994年8月19日	14,010元	467元	58.5元
1995年7月17日	14,880元	469元	62元
1996年8月31日	15,360元	512元	64元
1997年10月16日	15,840元	528元	66元
2007年7月1日	17,280元	無	95元
2010年9月13日	17,880元	無	98元
2011年9月6日	18,780元	無	103元

工資時薪，不排除高於115元，並將在明年1月實施後觀察至半年，若確實發生「強迫改時薪為月薪」的爭議，不排除修勞基法，訂定時薪制每週工作時數，例如時薪工作每週30小時以下者不得採用月薪制，將從嚴把關。在基本工資月薪部份，今年仍可能參考物價指數與經濟成長率適度調整，推估若以去年消費者物價指數2.37%及經濟成長率4.03%計算，初估基本工資月薪應從18,780元調高445元至757元間，意即19,225元至19,537元。王

如玄雖說具體數字仍須討論，但「差不多是該範圍」。

前閣揆吳敦義曾要求勞委會研議基本工資公式、避免勞資喊價，王如玄說會盡力做。但她也強調，日韓等國調基本工資都沒公式，是由勞資協商，再加上公式有僵固性，基本工資向來只升不降，萬一公式運算要調低工資，勞工能否接受都是問題。因此，勞委會將在第2季成立專案小組討論是否訂公式，但今年基本工資審議仍會透過勞資協商。

銀行法規定 自用住宅或消費性貸款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金管會提醒貸款人留意自己的權益，如果您是自用住宅貸款戶，只要提供足額擔保品，銀行就不能要求貸款人再提供「連帶保證人」。另外，在其他消費性貸款，包括房屋修繕、購置耐久財(如汽車等)、貸款金額100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融資等，只要貸款者提供足額擔保品，銀行也不能要求貸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金管會官員說，很多民眾可能都不知道，辦理房貸或消費性貸款如果

已經有擔保品，銀行不能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指示銀行公會檢討貸款契約，強化相關資訊的揭露。

金管會同時強調，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銀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業者表示，貸款人若是購置自用住宅，即使償債能力不佳，銀行最多也只能要求貸款者提供「一般保證人」。也就是說，如果你在向銀行

已提供足額擔保 不需連帶保證人

辦理購置自用住宅貸款時，銀行要求你要提供「連帶保證人」，身為貸款戶的你可以「提醒」銀行，並主張依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拒絕提供連帶保證人，僅提供「一般保證人」。至於「一般保證人」與「連帶保證人」最大區別是：若貸款人無法償還貸款時，銀行依法可優先處分「連帶保證人」名下財產；但「一般保證人」則是銀行在處分貸款者財產後，若有不足，才可查封或拍賣一般保證人的財產。金管會為落實並強化銀行法第

12條之1規定要求銀行公會建議銀行，在處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的時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必須在貸款契據中區隔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的簽名欄位。同時，銀行必須在連帶保證人簽名欄位下加註提醒文字：「本貸款如係屬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的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貸款，且已提供足額擔保者，借款人無需再提供連帶保證人...等文字。」

勞保給付 全加碼 生育給付 刪除勞保年資限制 生越多就領越多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 行政院會2月23日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比照各項社福津貼，將勞工保險的老年年金、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由3,000元調高為3,500元，失能年金由4,000元調高為4,700元，且追溯今年1月1日施行。這項修法將列為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同時，修正案也取消勞保生育給付年資限制、按次發給改為按胎數比例發給，也就是生雙胞胎可領2個月、三胞胎領3個月。

行政院長陳冲指示勞委會協調立法院儘早完成立法，列本會期優先法案，以保障弱勢勞工。

這次比照國民年金及社福津貼，調整勞保的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的基本保障金額，其中老年年金、遺屬年金基本保障都由3,000

元調高為3,500元，失能年金由4,000元調高為4,700元。

勞委會表示，預估第一年影響人數約4萬2,000多名投保人，增加勞保支出粗估計1.8億元，其中以領取老年年金人數最多，估約4萬人受影響，勞保支出金額約1.7億元，遺屬及失能年金的增加並不多。

無論草案何時完成三讀修法，勞委會強調，提高老年年金、遺屬年金和失能年金的基本保障年金追溯至今(101)年1月1日實施。同時調整這3項年金給付加計金額，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4年調整一次，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此外，過去女性被保險人必須投保滿280日後分娩、滿181日後早產、

或投保滿84日後流產，才能請領生育給付，修正草案將年資限制全數刪除。

為考量母體健康照顧，並補助其經濟生活所需，修正條文明訂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30日生育給付，並增訂「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即生雙胞胎可請領2個月，以此類推，按生產胎數發給生育給付。

《勞保條例》修法重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		
現況	修正條文			
勞工參加保險滿280天分娩、滿181天後早產、滿84天後流產，才能請領生育給付	刪除須參加勞保一定年資，才能請領生育給付			
勞工分娩或早產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給30天生育給付	增訂雙生以上者，按生產的胎數發給生育給付。例如生雙胞胎發給60天生育給付			
勞工領取老年年金、遺屬年金每月3,000元；失能年金每月4,000元	勞工領取老年年金、遺屬年金調為3,500元；失能年金調高為4,700元			
勞保修正年金基本保障概況				
年金基本保障	調整前額度	調整後額度	估計影響人數(4.2萬人)	估計勞保基金支出(1.8億元)
老年年金	3000元	3500元	約4萬人	1.7億元
遺屬年金	3000元	3500元	800多人	近600萬元
失能年金	4000元	4700元	100多人	約200萬元
備註：上述為所得替代率不足之最低基本保障金額				

勞委會不當勞動裁決委員會 掛牌運作 裁決效力將具準司法效力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勞委會配合勞動三法實施，成立「勞委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並在2月9日掛牌運作。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指出，裁決委員會的決定將具有準司法特性，將有助於提升穩定勞資關係。

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在去年5月1日上路後，勞委會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維持勞資關係正常運作，增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及仲裁機制，並正式成立裁決委員會裁決庭及仲裁委員會裁決庭。

勞委會說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受理的是一般勞資爭議案件，而

不當勞動行為仲裁委員會主要受理對象，則是勞資爭議處理法明訂限制罷工的行業，包括與大眾生命安全、公共利益有關行業，例如水電燃氣業、醫院、金融業、電信業等，這些行業一旦發生勞資爭議，調解後又不成立，任一方可要求交付勞委會仲裁，因此另設仲裁機制。

至於仲裁判斷效力，依照勞資爭議法規定，將視為爭議當事人間的契約，若由這些行業工會提出，則視為當事人間的團體協約。

勞委會指出，兩裁決機制將共用一個裁決庭，由於裁決決定具有準司法特性，因此裁決庭空間設計參考法

院法庭模式，設置申請人及相對人席位，也增設旁聽席。裁決委員會仲裁委員在開庭時，可能建議雙方和解，若無法和解，即通過一定程序進行裁決。若裁決後，任一方無法接受裁決或仲裁結果，不同意的一方，可循行政法院上訴，若涉及民事部分，則可循民事庭申請再上訴。

王如玄指出，從100年5月1日裁決制度上路以來，到目前為止，裁決委員會已受理38件裁決申請案，其中5件已作成裁決決定，結果都成立。另有4件和解、8件撤銷，目前仍有21件尚由裁決委員會審理中。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主委程

貫說明，裁決機制上路後，針對申請裁決的勞工做出的裁決，資方大多能接受，等累積一定數量的案例後，將與法院體系溝通，強化裁決庭裁決結果的效力，確保裁決效力的穩定性，對於勞資關係未來發展將是好事。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仲裁委員會上路 資料來源：勞委會		
委員會名稱	裁決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
適用對象	一般產業勞資爭議行為	限制罷工行業(水電燃氣、醫院、金融業等)勞資爭議行為
裁決現況	受理38件申請，5件已裁決，4件和解，8件申請人撤銷，21件審理中。	尚未收到申請
效力	準司法效力	視為爭議當事人(或工會)間團體協約

退休金免稅額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 未達物價上漲3%調整門檻 今年因此維持不變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 準備今年退休者，退休金免稅額維持不變，服務年資25年，選擇一次領取退休金，如果退休金額在新台幣422萬元以內，即可完全免稅。

包括退休金在內的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率計達3%以上時，須按連動調整。財政部表示，退職所得至101年時，已連續三年未調整。

上次調整退職所得免稅額年度是98年度。依據15年適用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105.11，與101年度適用的指數106.70相較，僅上漲1.51%，未達3%門檻，101年免稅額因此維持不變，

財政部公告101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額為：選擇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依據免稅額，分為三階段計算，一次領取總額在16.9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等於全數免稅)；超過16.9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3.9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半數免稅)；超過33.9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課稅。

選擇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具是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3.3萬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課稅。

退職所得範圍，包括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

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由於一次領取退休金者，適用分段減免，其減免優惠多寡，與其年資長短密切相關。財政部舉例，如果年資達到25年退休者，一

次給付的退休金總額在422.5萬元以內，退休金將完全不課稅；服務年資為20年者，全部免稅退休金的金額就會降為338萬元，超過這項金額者，即要分段計算應徵或應免的退休金額。

101年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項目	領取方式		
	一次		分年
免稅額	16.9 / 33.9		73.3
應稅所得	三階段計算		一段式計算
免稅額計算原則	第一段	退職所得 < 16.9 x 年資	全部免稅
	第二段	退職所得 > 16.9 x 年資但 < 33.9 x 年資部分	半數免稅
	第三段	退職所得 > 33.9 x 年資	全數課稅
總免稅額	三段分別計算出的免稅金額加總		73.3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家事法三讀司改邁大步 妥速統合解決家事紛爭 兼顧子女最佳利益與家庭和諧 七項創新制度包括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 司法院研訂配套及新制宣導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期能更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是家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里程碑。

家事事件法共200條，分為六編。法案創設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合併審理、履行確保、交付子女並會面交往之執行等新制度。其中為了保護未成年子女的表意權，設計社工陪同制度，使具有社會工作背景之專業人士陪同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出庭表達意願、陳述意見，俾穩定、安撫情緒。另外也規定可讓未成年子女在法庭陳述，更得請兒少心理專家、程序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至於合併審理制度，則就基礎事

實相牽連之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合併裁判，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勞費支出，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例如因施加家庭暴力提起離婚訴訟，還可合併請求其他家事事件，包含離婚後贍養費的請求及損害賠償、已經給付的生活費、未來監護權歸屬、未成年子女未來的生活費等，均可合併審理、合併裁判，發揮統合處理的效果。

履行確保及執行主要係創設履行勸告制度，在交付子女或給付扶養費等家事事件裁判確定後，法院為促使義務人自動履行，得採行適當之勸告措施，協助債務人理解履行的必要性及對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性，進而促使自動履行，維持家庭和諧。例如法院判決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歸母親監護，但父親得定期探視、父親應按

月給付扶養費之判決確定後，新法設計的履行確保制度，可以讓父母先透過履行勸告等措施，協助雙方自動履行裁判內容。此外，還設有專業處理、家事調查官、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遠距視訊處理、強制調解原則、調解委員之資格、國際管轄權、暫時處分、關係人參與程序之保障、扶養費之執行等制度。

司法院未來將依該法積極辦理培訓及選任法官，對於家事調解委員、司法事務官、書記官等家事法庭人員亦積極培訓，並加強特約通譯之運用。另亦將安排各種辦理宣導及講習說明會，以宣導及落實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法基本精神著重於使專業法官本著同理心審理家事事件，適時連結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解決家事紛爭的功能，建構一套柔性親民且完

整的家事裁判制度，走向服務便民的司法風貌。讓新制能使當事人更容易了解、接近並使用法院，更周全保障婦幼、弱勢及老人權益。

《家事法》法案重點 資料來源：立法院	
■ 家事案件原則不公開，但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第三人聲請，法官得允許旁聽。	
■ 如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必要者，法院應請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	
■ 未成年子女或心智障礙者，如和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等狀況，法院得指派社工、律師等人士任程序監理人。	
■ 離婚衍生撫養、財產繼承問題，家事法院得依聲請進行合併調解，或合併審理、裁判。	
■ 未成年子女如和當事人血緣有爭議，法院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驗DNA。	

內政部擬放寬保母托育補助資格 照顧2歲以下幼兒 受訓126小時 每月可領2千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內政部為提高幼托照顧品質，研議沒有保母證照，但實際照顧零至兩歲幼兒的祖父母，只要經受訓一百廿六個小時，即可領取每月二千元的補助。這項計畫最快六月即可公布。

兒童局長張秀鴛表示，研議方向是為放寬保母系統托育補助資格，目前粗估照顧零至二歲幼兒、但沒考取保母證照或沒加入保母系統的祖父母約一萬五千至二萬人，內政部希望透

過受訓，提高托育照顧品質；研擬的新方案，將補助送托幼兒父母，再由送托父母將二千元津貼給祖父母。

內政部表示，接獲不少民眾反應，幫忙照顧幼兒的隔壁鄰居或祖父母因年紀較長，考保母證照較難，但經驗都十分老道，也有愛心，因此，內政部正在考慮是否給予這些對象一定訓練時數，頒給結業證書，讓他們也有資格成為可以領取補助的保母，這也是內政部「友善婚育」正在研議

的措施。

今年元旦上路的「育兒津貼」補助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廿的家庭，只要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二歲以下幼兒，每月可補助二千五百元；送托有保母證照的家庭，若符合申請門檻，每月可補助三千元。張秀鴛指出，內政部目前研擬的方案，目的是補強「實際從事保母工作、未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鄰居保母或祖父母保母都包括在

內，只要上述對象能經過一百廿六小時的訓練，並獲得結業證書，將研議補助送托家庭每月二千元。據了解，目前國內二歲以下幼兒有卅六萬多人。

張秀鴛說，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去年修正通過，托育人員需在新法公告三年內取得資格依法登記，這項研議中的方案將有助更多保母加入登記。

就學貸款期限放寬

(本報記者張大中報導)總統馬英九去年9月宣布放寬就學貸款還款年限及申請門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還款期限從原來1.5倍延長為2倍，貸款8學期者還款期限從最長12年延到16年，每個月可少還一點錢，2月1日起實施，符合條件者預估有20萬人。

教育部指出，為減輕大專畢業新鮮人負擔，協助弱勢學生，馬總統去年9月回應首投族及年輕學子需求，放寬就學貸款條件。高教司四科科長蔡忠益說，學貸放寬措施包括延長還款年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及放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適用對象包括10萬名學生及10萬名已畢業學生。

放寬生活費貸款方面，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從6千元提高到

最長12年延至16年

8千元，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4千元，擴大弱勢家庭子女的就學協助。

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畢業後1年開始還款，所有貸款學生還款期限為貸款1學期者以1年計，另可申請延長1.5倍，放寬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還款期限最多可申請延長兩倍，可降低每月還款額度約一半。也就是以往貸款8學期還款期限最長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長可延到16年。蔡忠益以讀私大每學期貸5萬為例指出，大學4年貸8學期，貸款40萬元，如以8年攤還，每月還本息4483元，12年的每月繳3097元，16年的每月需2405元。

這次還放寬申請緩繳門檻，以往每月收入不到兩萬五或低收入戶才能

申請緩繳收入門檻放寬 20萬學生受惠

申請緩繳，至多可申請緩繳3年，2月1日起平均每月收入不到3萬元及中低收入戶也可申請緩繳。

教育部說，剛投入職場的新鮮人，初期可能薪水較低，因此申請緩繳門檻放寬到3萬元，申請緩繳期間，

除無須繳納本金，利息也由政府負擔，要對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有實質幫助。

高教司統計指出，申請學貸者高中學生占兩成，大學學生占八成。

就學貸款放寬		
項目	舊制	2月1日新制
延長還款期限	借一學期可用一年來還，另可申請延長1.5倍，分12年還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另可申請延長2倍，分16年還完
放寬申請緩繳門檻	每月收入不到2.5萬或低收入戶可申請	每月收入不到3萬或低收入戶可申請
放寬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	低收入戶每月可貸6千元，中低收入戶不可	低收入戶每月可貸8千元，中低收入戶可貸4千元

汽車強制險 保費不變死亡及殘廢調高至200萬 3月1日起生效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金管會網站上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標準部份條文」將於今年3月1日起生效，將死亡給付上限從160萬元提高至200萬元，傷病醫療維持20萬，以保障更多車禍受害人，保費維持不變。

強制險自民國87年推動以來，數度調降保險費率和保額，其中費率自民國90到100年間，共調降九次，累計調降幅度近50%，保額亦經多次調漲。除傷害醫療給付每年維持20萬元不變外，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的死亡及殘廢給付金額，由最初的120萬元，到

99年提升至160萬元，共經四度調漲；金管會今年如果一舉將保額提高至200萬元，合計理賠上限最高達200萬元，將可受惠更多受害人和家屬，也是調整幅度最大的一次，這顯示保費愈來愈便宜，保障額度卻愈來愈高。

根據統計，目前國內重大車禍死亡案件的和解金額約400-500萬元，就3月起強制險推行的新制，車禍死殘每人最高賠償200萬元來看，尚有極大差距，儘管強制險保額已提高，但保障仍嫌不足。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

示，車主可再加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財損險」及「駕駛人傷害險」，將保險風險轉給保險公司，並藉以補強保障的缺口，同時，由於強制險保障的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不包含「單一車輛交通事故」之駕駛人，因此如發生駕駛人自行撞電線桿或安全島、路樹、橋樑、人口蓋、車輛跌落山谷等非兩車相撞的「單一車輛交通事故」時，駕駛人的傷害是無法獲得理賠的。張茂昌建議，車主在投保強制險時最好搭配「駕駛人傷害險」，才能保障自身權益。

此次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一、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第一等級殘廢給付金額，自160萬元提高至200萬元，其他各等級殘廢給付金額也以相同比例增加。
二、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死亡給付也從160萬元提高至200萬元。
三、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合計給付金額，由最高金額180萬元為限，提升至最高以220萬元為限。

東勢林場森林浴之旅

一、活動日期：101年5月19日(星期六)，額滿截止
二、活動景點：東勢林場、香菇農園、松田崗休閒農場
三、福利暨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依照補助辦法辦理。
四、景點內容：
1. 東勢林場：四季皆美的東勢林場是一個綜合森林遊樂兼休閒農場的示範園區，林場內的植物資源相當豐富，可以作森林浴，也可以在各個主題區內欣賞四季的植物美感。
2. 香菇農園：從事香菇種植已經有14年經驗的園長，從傳統的香菇種植，轉形成為觀光農場，讓來到這裡的遊客，不只有美味新鮮的香菇可以品嚐，也能夠瞭解香菇的種植過程。
3. 松田崗休閒農場：以生活、創意、體驗多文化農場設施，同時兼具教育、休閒、養生之功能體驗，並享用豐富蒙古烤肉晚餐。

鼓勵原住民社員獎助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貸款種類：房屋修繕、購置家電用品、醫療、子女教育、結婚喪葬...等等及小額營業周轉金。
貸款對象：中華民國勞工團結總會直屬之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原住民社員。
放款作業：
(一) 放款金額：借款上限為新台幣5萬元，以未曾申請原民會生活周轉金貸款者優先。
(二) 獎助利率：年利率4%。
(三) 放款期間：101年8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
(四) 還款期限：6個月(含)以上，36個月以下，依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之放款辦法規定辦理。
(五) 參加資格：
1. 具有全國勞工團結總會直屬各工會會員資格，並具有原住民身分已加入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者，並取得社員資格即可辦理。
2. 年滿15-65歲具有原住民身份者加入全國勞工團結總會若尚未辦理入社取得社員資格將無法辦理；入社取得社員資格即可辦理，入社補助300元。
詳情請洽 (07) 3333143 會務人員~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 祿姆 職業工會	會 員	余陳淑鑫	300元
許清連 律師事務所	所 長	許清連	1,000元
高雄市 餐盒 職業工會	創會理事長	楊安心	1,000元
高雄市 公車處 產業工會	理 事 長	洪正鴻	1,000元
高雄市 製材 職業工會	理 事 長	高山維	1,000元
高雄市 日用品運送 職業工會	理 事 長	江榮華	1,000元
高雄市 汽車修理業 職業工會	理 事 長	盧水生	1,000元
高雄市 祿姆 職業工會	理 事	郭美嬌	1,000元
高雄市 汽車服務業 職業工會	監 事	盧月	1,000元
高雄市 祿姆 職業工會	會 員 代 表	陳蝶菊	1,000元
高雄市 汽車服務業 職業工會	會 員 代 表	張劉新梅	1,000元
中華兩岸勞動關係發展協會	理 事 長	姚江臨	2,000元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張茂昌

壹、認識儲蓄互助社運動

儲蓄互助社運動起源於公元1849年，於德國南部，由雷發興先生發起，當時的德國正是工業發展初期，社會貧富不均差距甚大，農民、工人與低收入者生活非常艱苦，且受高利貸的壓榨，他根據自助、互助原則成立了第一個儲蓄互助社；加拿大魁北克省、美國波士頓相繼成立，在短短幾年內傳遍全球，目前有96個國家4萬9千餘個儲蓄互助社，近2億社員並持續增加中。

貳、儲蓄互助社各國發展概況

儲蓄互助社運動於1938年傳抵亞洲，首在菲律賓推動。二次大戰後，漸推廣到其他亞洲國家。民國53年由天主教會于斌樞機主教引進並推動發展。86年5月「儲蓄互助社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佈實施，儲蓄互助社正式納入法制化管理，目前全國337社，社員共207,689人，股金18,458,355,745元。

參、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成立之目的

2006年孟加拉穆罕默德尤努斯因創辦「鄉村銀行」微額信貸，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引發世界各國政府、經濟學者及金融界對小額信用貸款的重視，深入探究其重要性。包括剛就任之內政部長李鴻源規劃十大施政重點時在「加強弱勢照顧，推動新住民政策」方面，規劃推廣經濟弱勢民眾微型貸款機制，運用自助互助原理，以較低的預算支出，推廣、宣導與支持，形成「平民銀行」機制。

經濟是每一個勞工生存的基本要件，食、衣、住、行、休閒育樂、教育…等，若無經濟做後盾，將寸步難行，而經濟之基礎就是金錢。勞工是非常弱勢的一群，由於受到產業外移、關廠、裁員、減薪、放無薪假的影響，面臨重大經濟危機，導致工作生活都受到嚴重挑戰與考驗，弱勢勞工往往得不到銀行適時提供援助，轉而借助互助會、地下錢莊、當舖、租賃公司、分期付款公司或銀行高額負擔的循環動用利息而積欠龐大債務，導致燒炭、跳樓自殺事件頻傳，造成家破人亡悲慘結局。當勞工再度面臨經濟危機或其他變故時，誰願意來關心弱勢勞工？當勞工基本生活發生困難時，如何讓他們立即得到金錢上的支援，解決基本生活保障？全國勞工團結總會響應儲蓄互助社之運動精神，成立「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鼓勵社員以自助、互助的精神，藉由平時小額儲蓄，因應未來之需並適時提供成家立業、養兒育女及解決資金不足等問題，協助有需求之社員借貸，不受刁難，更以儲蓄股金提供了疾病、意外死亡保障及貸款安全保障，減少社員巨額保險費用支出，這正是成立勞工儲蓄互助社的動機與目的。

肆、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福利

01. 勞工儲蓄互助社（政府核准、合法組織）：
協助脫貧、鼓勵儲蓄，補助入社股金300元。

02. 勞工儲蓄互助社免繳所得稅：
社員儲蓄股金未達100萬元免繳所得稅。

03. 勞工儲蓄互助社貸款利率補助：
原貸款利息12%；股金內優惠6%、股金外優惠8%，最長7年84期分期償還。

04. 勞工儲蓄互助社貸款保障：
(1) 意外死亡：社員貸款意外身故，家屬可領回全數股金，遺留貸款，家屬不必繼續償還。
(2) 疾病死亡：意外身故或貸款逾一年疾病死亡，餘款免償還。
(3) 自殺死亡：不予給付，家屬需繼續償還。

05. 勞工儲蓄互助社儲蓄金死亡保障：
(1) 疾病死亡：家屬領回儲蓄股金，還可得到股金一倍之死亡給付（股金上限10萬元）。
(2) 意外死亡：家屬領回儲蓄股金，還可得到股金二倍之死亡給付（股金上限10萬元）。
(3) 自殺死亡：不予給付。

06. 關懷弱勢、寒冬送暖：
社員本人入社滿1年未積欠會費且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當年曾有符合政府相關補助(如中低補助、身障生活補助…)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者，每年10月1日~10月31日申請。
(1) 提供生活必需品等物資。
(2) 本人有意願並辦理加入儲蓄互助社取得社員資格者，由本會長期協助儲蓄。(依存款次數每月補助100元)。
(3) 資格等級喪失者，將依規定取消相關補助。

07. 結婚禮金：
社員入會滿2年結婚發給結婚祝賀金3,000元。

08. 生育禮金：
社員入會滿1年生育或社員配偶生育發給生育祝賀金1,000元。

09. 獎學金：
社員入會滿1年高中組1,200元、大專組1,500元、研究組2,000元，每年8月1日~31日申請，並邀請參加表揚聯歡餐會。

10. 重陽敬老金：
社員入會滿1年年滿70歲，邀請參加聯歡餐會、年滿75歲發給敬老金1,600元，並邀請參加聯歡餐會。

11. 社員退休禮金：
社員入會滿十五年、六十五歲以上，退休發給退休禮金5,000元。

12. 住院慰問金：
社員入會滿1年住院滿四天以上(含四天)，發給慰問金1,000元，每年可以申請一次。

13. 急難救助慰問金：
社員入會滿1年重大事故生活陷入困境經查屬實發3,000~10,000元。

14. 職災事故慰問金：
限戶籍所在地高雄市者，輕殘10,000元、中殘20,000元、重殘30,000元、死亡300,000元。

15. 五一禮品：
社員入會滿一年以上者，發給五一勞動節禮品乙份。

16. 準社員入社教育暨社員慶生及社員教育：
全程參加者贈送禮品及伴手禮各一份。

17. 會費50%優惠：
社員自15歲入會滿30年(例：15歲入會、15~45歲)自第31年起(46~55歲)每月常年會費減半

18. 會費免費優惠：
社員入會滿40年(例：15歲入會、15~55歲，自56歲起至85歲止)完全免繳會費。

19. 勞、健保費補助：
辦理勞健保者享有政府40%勞、健保，保費補助。

20. 休閒育樂補助：
社員入會滿一年以上國內旅遊：一日補助300~500元；二日補助1,000元~2,000元。國外旅遊：補助團費20~25%，並為其投保1,000萬旅遊平安險。

21. 汽、機車強制險補助金額：
機車120元、汽車200元(每年每台)，駕駛人險、乘客險、第三人責任險、財損險，保費一律補助15%

22. 300萬、500萬團體傷害險補助：(免體檢)
保險300萬—社員自付2,300元；
保險500萬—社員自付3,700元。

23. 社員死亡喪葬津貼(奠儀)：
社員入會滿1年2,500元、滿5年5,000元、滿10年10,000元、滿15年20,000元、滿30年50,000元。

24. 社員60年壽險保障：(免體檢)
社員入會滿1年、年滿15~75歲且未積欠工會會費之社員如因病死亡，其家屬可領死亡保險10萬元。

25. 社員70年意外險保障：(免體檢)
社員本人，年滿15~85歲且未欠繳會費，意外死亡150萬元、意外殘廢5~150萬元、意外住院每日1500元、意外骨折、骨頭裂傷未住院，也可以申請給付。

26. 各項優惠券：
提供電影票、餐飲券、遊樂區、游泳等

伍、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眷屬福利

01. 眷屬100萬意外險保障：(免體檢)
限社員父母、配偶、子女，意外死亡100萬元、意外殘廢5~100萬元、意外住院每日1000元、意外骨折、骨頭裂傷未住院，也可以申請給付，保險費每年每人自付800元；餘額保費全額補助。

02. 300萬、500萬團體傷害險補助：(免體檢)
限社員父母、配偶、子女
保險300萬—社員眷屬自付2,300元；
保險500萬—社員眷屬自付3,700元。

03. 獎學金：
社員子女高中組1,200元、大專組1,500元、研究組2,000元，每年8月1日~31日申請，並邀請參加表揚聯歡餐會

04. 重陽敬老金：
社員父母、公婆、岳父母年滿75歲與會員同住且同一戶籍者，每人發給敬老金1,600元，並邀請參加聯歡餐會，每年6月1日~30日申請。

05. 家屬死亡喪葬津貼(奠儀)：
社員入會滿1年以上之父母、配偶、子女，滿1年500元、滿5年700元、滿10年900元、滿15年1,100元、滿30年1,300元。

06. 休閒育樂補助：
社員入會滿1年以上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一日補助200元；二日補助300元，並為其投保1,000萬旅遊平安險。

07. 汽、機車強制險補助金額：
機車100元、汽車150元(每年每台)，駕駛人險、乘客險、第三人責任險、財損險，保費一律補助15%

以上社員、社員眷屬福利及票價若有變動不另行通知，以全國勞工團結總會、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頒佈規定為準。

歡迎入會、入社 精打細算·讓您幸福滿滿

年齡：15歲~65歲
資格：目前就業、待業中、軍公教企業任職或已退休，均可申請參加

備註：
1. 辦理入會、入社者即享有26項及眷屬7項福利，合計33項福利。
2. 若只入會未辦理入社者，只享有27項福利(扣除1-6項福利)

辦理入會、入社請洽：07-3333143會務人員